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昌黎县卫生健康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冀财社【2023】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其他公共卫生服务）	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361001-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		金额单位	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	预算数		171.970000		到位数		171.970000		执行数		160.790000		93.5		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	171.97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71.97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60.790000									
		其他		0		其他		0		其他		0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	通过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,达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,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屏障的效果。								通过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,达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,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屏障的效果。								91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	
												符号 值 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	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的乡镇数量		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的乡镇数量		20.00		≥ 16 个			16		完成		20		
				质量指标	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	疫苗接种率=年度辖区内适龄儿童接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/辖区内应接种适龄儿童数		10.00		≥ 90 %			90		完成		10		
				时效指标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=按时完成支付金额/项目总金额		10.00		≥ 90 %			90		完成		10		
				成本指标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成本		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总成本		10.00		= 266.97 万元			160.79		未完成		6		
	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减轻基层医疗机构经济压力		较上年减轻基层医疗机构经济压力		10.00		≥ 76.39 万元			76.39		完成		6		
				社会效益指标		健康知识知晓率		健康知识知晓率=知道健康知识的人数/参加调查问卷的总人数		10.00		≥ 90 %			90		完成		10		
				生态效益指标		绿色办公无污染		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,绿色办公无污染		5.00		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			较上年节约		完成		5		
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		5.00		≥ 1 年			1		完成		5		
	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调查的群众满意度=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/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		10.00		≥ 90 %			90		完成		9.65		
		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			9.34989		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				91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因财政资金紧张,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执行	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杨娜新						联系电话:						7822058							
说明:		1.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